

中国政府

ZHONGGUOZHENGFUYUSIRENJINGJI

任
梁
杰
凌
著

与私人 经济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中国 政府 与 私 人 经 济

任 杰 梁 凌 著

11268/12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寿乐英
封面设计：童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与私人经济/任杰，梁凌著。—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1

ISBN 7-80100-595-3

I . 中… II . ①任… ②梁… III . 私营经济-经济政策-研究-
中国 IV .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6273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中国伊协大厂月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875 33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ISBN 7-80100-595-3/F · 210

定 价：21.00 元

前　　言

当代中国私人经济的蓬勃兴起震撼了国人，震撼了世界。当人们对私人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形成广泛共识的同时，许多非常重要的现实问题难以回避：当代中国私人经济的复兴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中国私人经济如何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公有制相协调？中国政府究竟对私人经济起什么作用以及如何发挥这些作用？这些问题的解决，关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关系当代中国私人经济的健康发展，关系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现成的答案没有，我们也不是在一张白纸上画图。“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认清过往的来程正好决定我们未来的去向。解决问题的一个恰当的途径是，深入研究中国公共政府和私人经济及其它们之间已经发生的历史事实，透过这些历史事实寻求其发生的过程，进而探求隐含于这些行动过程中的支配行动的思想过程，在与经济、政治、社会发展变化实践的比照中，把握变化中的不变因素即规律，并同当代中国改革与发展的实践相结合，从而创建出有中国特色的公共政府与私人经济的新型关系来。这种新型关系的建成和完善，可能需要几代人的艰辛努力。

一位历史学家说过：历史是过去了的现实，现实是正在进行的历史，现实总有历史的影响，谁要割断历史，就会受到现实的惩罚。人类所拥有的无价之宝最终是自己的经验所得。事实上，中国私人经济在最近 20 年间的高速发展，正凝聚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绵延不绝的灵气，浓缩着鸦片战争以来志士仁人振兴中华的艰辛追求，更升华着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中国现代化的曲折探索的经验教训。

在开篇中，就几个贯穿全书的研究思路做一简要说明。

第一是关于资本的属性问题。在经济理论中，资本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但多年来经济研究的一个误区，是把资本当作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现象而持否定态度。实际上，所谓资本，就是投入到生产过程中能进行保值和增值的价值。资本具有二重性，即一般属性（本质属性）和具体属性（社会属性）。资本的一般属性是不管归谁所有都要追求其价值增值问题；资本的具体属性是资本所有权关系到底属于谁的问题。资本的两个属性密切联系，一般属性决定具体属性。资本与劳动是对立的统一体，只有劳动与资本的结合才能形成生产。在私有制下，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是对劳动的专制，体现了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充满了腥风血雨，由于本书论题关系，对这一不言自明的非常重要的问题没有提及，请予谅解。

资本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随商品流通的产生而产生，将来也随商品经济的消亡而消亡，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历史范畴。因此，传统经济学关于商品经济是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相联系的看法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实际上，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最初的商品交换就是在原始公社部落之间或氏族之间进行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以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以手工劳动为技术特征的简单商品经济阶段，它

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中和自然经济的夹缝之中；二是以生产社会化为基础、以机器大生产为技术特征的社会化商品经济阶段，这一阶段包括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从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来看，商品经济经历了原始公有制阶段、私有制阶段和社会主义公有制阶段。商品经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处于从属地位，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占据统治地位。鸦片战争之后，强行闯入的工业文明与中国长年积累下来的资本主义萌芽及资金积累、劳动力市场等相结合，从而资本在中国近代以来工业化过程中获得了最大增值，并产生了许多以偏概全、似是而非的“月晕效应”。

第二是关于资本的分类问题。在古代简单商品经济阶段，商品资本活跃。在近代工业化进程中，中国大地上资本的形式也趋于多样。按资本运动过程分类，资本主要可分为金融资本、商业资本、工业资本等；也可以分为货币形态、金融形态（包括信贷、股票、期货、债券等）、实物形态（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科技形态（包括专利、品牌等）等；还可分为有形资本、无形资本等。资本形态的变化就是资本的运动，资本运动的目的在于实现资本增值。近代以来的经济发展历史证明，资本最终实现增值必须通过生产经营才能得到。基于此，本书在分析和讨论私人经济时，重点放在更能体现出资本创造巨大生产力的作用的私营企业上。

按资本所有者分类，近代以来，资本主要可为中国中华民族资本（以下简称民族资本）和外国商人在华资本（以下简称外国资本）两大类。民族资本主要包括中国政府资本（以下简称政府资本）和华人私人资本（以下简称私人资本）两类。私人资本包括一般工商业者投资、买办商人投资、一般军政官员投资、地主士绅投资、华侨投资以及其他私人投资等。在不同时期，各类私人资本的形成、变化和作用各不相同。新中国建立后，对资本

经历了从认可到否定，再到肯定的认识过程，资本的形式则经历了由多样到单一，再到更加多样的变化，私人经济也经过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本书除特别指出者外，就是从这一架构来分析和讨论私人资本或私人经济的。

第三是关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消长的问题。所有制关系在整个生产关系中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关系。在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里，都有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占主要的支配地位，并决定着该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其他的经济形式处于从属地位。同时，任何一个社会的经济形态都是多种形式并存的，没有一个国家的经济是单一的或纯粹的某一种所有制经济形式，且这种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日渐明显。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晚期就出现了“公有私耕”、家庭副业的个体经济；奴隶社会以奴隶主经济为主体，同时有个体经济和私人雇工经济的存在；封建社会以封建地主经济为主体，也存在大量的个体经济和私人雇工经营的工商业及某种集体经济；资本主义社会以资本家雇佣劳动经济为主体，也存在个体经济和某种国营、合作社经济形式。社会主义社会同样有多种经济形式。因为从生产力状况看，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将始终存在，生产社会化本身就是一个包含多层面的复合系统，而并不单纯表现为某一生产要素的绝对集中和规模的无限扩大。在不同时期，政府经济、私人经济及其不同部分的社会属性、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关联的因素很多，变化很快，基于论题的关系、篇幅的限制及主要读者的考虑，作者只能根据自己的理解，突出重点，以私人经济为主线，对我们认为是关键性的一些问题作出述论。

第四是公共政府与私人经济关系的问题。这是本书的主题。重点讨论了五个问题：一是考察中国政府尤其是近代以来的中国政府的历史演变及其基本社会经济政策，研究不同社会历史条件对私人经济的影响；二是考察不同历史阶段经济结构状况，研究私

人经济运行的具体经济环境；三是考察在政府经济政策下的私人经济发展变化情况，研究政府政策对私人经济影响的机会与局限；四是考察政府更替过程中私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政府与私人经济矛盾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冲突后果；五是对反复出现的政府经济、官员经商、官商易位等相关问题也作了讨论。

政府行为受着一定国家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约束，有其独特性；同时，由于国家产生的社会原因又有着同一性，寻求对私人经济的有效管理，是每个政府都有的一个基本职能。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历史一样表明，公共政府应当干预私人经济，但必须正确干预才有实效。过于软弱，放任自流，经济必然走向混乱，而过于严厉，统制一切，经济又会走向僵化。经济发展的经验强调了私人经济与政府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对私人经济引导、监督、管理作用的不可替代性。在引导私人经济健康发展中，将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协调配合的关键，在于掌握好干预的“度”。

鉴往而知今。本书希望提供了解和预测未来的一个基础，而不打算对政府对私人经济的具体政策措施罗列建议清单。无数历史事实说明，政策思路更加具有基础的、根本的、长期的效用。经济发展过程是人的活动，既是客观过程，又是主观过程，是主观与客观相互修正而又相互统一的过程。因此，政治、政党、政府及其首脑的政策选择对经济发展就有了巨大作用。中国私人经济起落沉浮、兴衰嬗变受国际环境和国家政权的影响极大，它正是在历届各级政府的扶持和扼杀、鼓励和限制等的交替、杂糅中历经曲折走过来的。研究中国历代政权尤其是近代以来各类政府对私人经济的政策及其变化，探讨形成这种变化的基本原因及利弊得失，把握私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在近代以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急剧社会政治变革中显示出的共同性和特殊性，对于深刻认识中国私人经济的性质，认

识政府政策对私人经济的作用，认识中国国情，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深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其意义是显然的。随着中国富民政策的持续推进，民间资金将加速增多，中国政府正确认识并处理好中国私人经济与公有经济、港澳台经济及外资经济的关系，以更积极的政策引导私人财富转化为私人投资，对解决中国现代化过程中始终存在的资金短缺与当前储蓄猛增、消费不足、投资疲软、就业困难等一系列问题等更具有重要意义。

在确定本书的题目时，我们就已经很清楚地知道，关于政府与私人经济的关系的问题是不可能在一本书中作出结论的。只要社会经济活动继续下去，关于政府与私人经济的关系问题的讨论就会继续下去。本书的讨论能起抛砖引玉的作用足矣。不过，我们相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科学理论、历史经验与新的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一定能解决好这一历史课题。当代中国私人经济一定能正确认识自己，正确认识客观环境，正确认识历史使命，自觉与公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与中华民族经济、政治和文化协调发展，与华夏儿女一起铸造振兴中华的共同利益，与全国人民同行追求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本书能为此做一点贡献，更足矣！

作 者

引子

公元前 627 年。早春二月，乍暖还寒。秦穆公派大将孟明视率军奔袭郑国。秦军偷过晋国崤山，千里风尘刚到滑国地界，就听前哨报告：前面有人拦住去路说，“郑国使臣求见！”孟明视大吃一惊，亲自接见，那人说：“我叫弦高。我们国君听到将军要到敝国来，赶快派我带上 12 头肥牛送给将军。这点小意思可不能算是犒劳，不过是给将士们吃一顿罢了。”孟明视说：“我们不是到贵国去的，你们何必这么费心。”弦高似乎不信。孟明视心想，偷过晋国崤山，千里袭郑，为的是突然袭击。现在郑国使臣老远来犒劳，是明确告诉我们，他们已经作了准备。偷袭不成，速胜的可能性就没有了。孤军远离本土长期打下去是兵家大忌。略一思忖，自己找个台阶下，就偷偷地对弦高说：“我们……我们是来攻打滑国的，你回去吧！”弦高送上肥牛，拜辞而去。孟明视则下令改打滑国，灭滑而还。秦将没想到上了大当：原来，弦高这个使臣是冒充的。弦高本是郑国的商人，在去周都洛阳做买卖的路上遇见秦军，大吃一惊，心想：国君继位不足一年，根本没有防备，我得想个办法对付对付，于是一面派人回国报警，一面以郑国国君的名义，用 12 头牛犒劳秦军，使秦将以为郑有准备，赶紧撤兵，

救了郑国。

一名私商的义举，使一个国家避免了一次灭顶之灾，功莫大焉。郑商犒军救国的故事在 2600 多年后的今天仍为人们传为美谈。但是，许多人对这个故事的另一半意义，即国家对商人的态度，郑商这种行为产生的政治条件就不那么了解了。其实，春秋时期，地处中原中心地带的郑国的商业最为发达，优待商人是其一项基本国策。这一国策的制定可以追溯到建国之初：公元前 806 年，周宣王封弟友于郑（今陕西华县东），是为郑桓公。郑桓公为王室司徒，见西周将亡，便东迁中原。在开辟新郑地区时，取得商人的支持，一同前往，披荆斩棘，并与商人订立盟约曰：“尔无我叛，我无强贾”，彼此都要信守不渝。这一盟约得到双方遵守。郑的势力不断发展，百年之后，到庄公时成为春秋之初相当活跃的小霸主。后其内部争权夺位事件不断发生，发展受挫，但因地处中原，交通方便，商业活跃，兵力亦强，终春秋之世一直为大国争夺的中心，在政治上也占显著地位。弦高犒师退秦之后 100 年，也就是在公元前 526 年，晋国大夫韩起出使郑国，要求郑国国君出面向一位商人索要一支玉环。晋是郑的宗主国，很难不从。但郑国执政大夫子产以“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的理由婉拒了。后来，韩起想买下这只玉环，商人则以“必须告知子产”推辞，于是韩起请子产给这位商人打个招呼。子产又没有答应，并向韩起讲了郑国与商人互相支持的传统和政策，使韩起最终不得不放弃原来的要求。国家善待和保护私商利益，私商对国家忠心耿耿，是当时处于齐晋楚秦诸大国夹缝中的郑国多次转危为安的原因之一。《左传》记载商人的故事共有三件，这三件都是郑国的，发人深省。这也是中华大地诸多政府与私人经济之间关系的最早的令人感动的典故之一。

中国政府与私人经济的密切关系并非自郑国始，也非郑国独有，而是源远流长。中国古代实行的是“工商食官”制度，工商

隶属官府，均为官办，如同农业领域中存在一些自由庶民一样，在工商领域只有为数甚少的自由贩夫贩妇之类的“个体户”。春秋时代，在奴隶制全面解体，封建制建立过程中，农工商奴隶通过各种方式获得自由，成为自由工商业者。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进入流通领域的产品增多，与商品经济发展密切联系的货币、城市也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许多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通商惠工”的措施，使自由工商业者队伍不断发展并崛起。司马迁在《史记》中专门作《货殖列传》，收录数十人，称之为：“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

他们虽为私商，却深深打着与国家政权联系的印记。

范蠡，原本越大夫，协助越王勾践灭吴后，携西施退隐民间，变名易姓，以经商为业，到陶称朱公，充分发挥其管理才能，“能择人而任时，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富而好行德，以致后世称富者为“陶朱公”。

子贡，孔子的弟子，先在卫国做官，后去官经商致富，“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司马迁认为，孔子能名扬天下，是与他有子贡这样的弟子分不开的，这不正是“得势而益彰”吗？

政府对私商的政策更具影响力。齐国管仲认为，商人的经营获利是正常的经济行为，国家对商人要善加引导，山林资源要允许他们经营，商人则可以使国家获得加倍的市税；同时，商人会囤积居奇，投机营利，会对统治造成严重影响，因而主张，既要支持私商的经营活动，又要把私商的活动纳入有利于国家的轨道，如实行“四民分业”的职业世袭制，使商人既从事商业活动，又限制其无限制扩大，对关系国民生活和生产大事的食盐和铁器，则由政府生产和销售。齐桓公采纳管仲的建议，“通齐国鱼盐于东莱，使关市讥而不征，以为诸侯利，诸侯称广焉”（《国语·齐语》），鱼盐之利成为齐国收入的大宗。在齐桓公成为霸主的葵丘大会（公

公元前 651 年)上，齐桓公五命诸侯，其中“无忘宾旅”、“无遏籴”两条均是有关商贸的要求，从中可见其对私人经济的看重。晋文公即位之初，“轻关易道，通商宽农”，“利器明德，以厚民生”，晋国首都绛之富商无一官半职，却以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行诸侯之贿。在打好物质基础后，晋文公走出晋国，继齐桓公称霸天下。

战国时代，是被后世称为中国私人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代，涌现出一个个富商大贾，白圭、吕不韦当为代表。晋人白圭，魏文侯时，“重臣”李悝务尽地力，而“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童仆同苦乐，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在谈及经商之道时，他说：“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子)、吴(起)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取予，强不能有所守，虽欲学吾术，终不告之矣。”(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吕不韦作为家累千金的大贾，深深关注政治，投机成功，官至秦相，率军伐东周而灭之，权倾一时，招致天下游士写成 20 万言的《吕氏春秋》，并绸缪并吞天下，其名言“奇货可居”成为名典。经商，从政，运兵，重文，一生丰富多彩，均至其时代可能达到的高度，遍观中外，难有出其右者。从白圭、吕不韦言行中，可以清楚看到，巨贾与贤官的相通之处，经商与从政的一脉相承，政治与经济的密切联系。白圭之言在今天看来仍是富有启发意义的，2300 多年后的今天，许多包括私营企业主在内的企业家对经商的认识和实践也可能没有达到那样的境界。中国传统研究专注于政治，注重政治对经济的制约作用，有其必然性，但一个结果是把二者等同，甚至用前者代替后者，于是，一部中国史往往是一部政治史，甚至浓缩为一部政权更迭史，于是，中学生都知道有李悝，而知白圭者寥若晨星。

千古一帝秦始皇建立统一的中央封建集权制国家后，政体超

稳定，而政府更迭多，政治对私人经济在总体上的强大制约中也有缓慢的变化。私人经济与政府及其官员行为关系密切，成为中国封建时代经济运行的一个重要特色。

首先，中国封建时代的生产关系是以地主制经济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互相影响的经济体系。这多种经济成分由于时日的迁延和作为各种经济成分的主体——人群之间的交往而互有消长。居于主导地位的以地主经济制为基础的封建生产关系中的土地所有制，不同于西欧一些国家，从法的规定性看，有一个变化的过程：自秦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直到唐代实行“均田”政策以前，汉族聚居区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国家所有制，于是才有西汉董仲舒的“限田”建议、王莽更天下田为“王田”之令、晋“占田”制度、北魏孝文帝的“均田”政策等。唐以后，土地的封建国家所有制逐渐向私人所有制转化，但直到近代，这个转化过程也没有完成，出现二者并存状况。私人土地所有制又分地主（包括僧道地主）土地私有制和个体农民的土地私有制两种形式。与此联系，封建生产关系也有了多种形式：既有封建国家与屯田农民、与均田农民、与占田农民的关系，又有地主与佃农的关系。也就是说，在土地的封建国家所有制下的农民实际上是封建国家或封建王朝的佃户。

其次，中国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以商品经济的存在为条件，商品经济又以自然经济的存在为基础。在统一的封建政权建立后，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商品、商业、货币更为发展。同世界各国一样，中国封建时代的经济也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种经济主要是进行农业生产，其存在的根本条件是土地。中国土地所有权虽为封建国有，却可买卖，不论买卖的到底是所有权，还是占有权、使用权，抑或是经营权。也就是说，最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可以买卖的商品。与此同时，包括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个体农民和独立手工业者在内的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是中国封建时代

的基本生产单位，这些个体经济为取得从事生产所必需的生产工具、食盐等生活资料，为缴纳税赋等，必须将自己生产的产品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中国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既互相补益，更互相矛盾和冲突。商品经济对自然经济不断分解，使其地位不断削弱，而自身地位不断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商人资本发展，商人资本的发展又促使农业生产越来越具有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也促使一些农户更倾向于为交换价值而生产，于是原来作为家庭副业的生产与农业分离，而成为独立的城市手工业部门，如苏州丝织业，到明代嘉靖一万历年间，生产过程已分有车工、纱工、缎工、织工等区别。在这一进程中，手工业、商业中的私人经济的比重越来越大，成为这两个经济领域中商品的主要生产者和销售者。与此同时，一些手工业生产逐渐从属商人资本，商业资本不仅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媒介，或买卖双方的中介，而且自己也组织生产，既当中介人，又是生产者。与之相应，雇佣劳动也有发展，甚至出现劳动力买卖市场。

不过，商品经济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是有限的，直到中国进入近代也没有完成。原因之一是，封建政权的重农抑商政策。这一政策在商鞅变法中制定以后，经秦皇汉武大力推行而成为封建王朝的一项基本国策。这种抑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抑制商人社会地位提高，西汉初政府规定商人不得穿丝织品的衣服，不能乘车骑马，不得做官吏等。唐代也明文规定商人不得学文习武和做官，并在服饰、骑马、乘车乃至丧葬等方面都作出政策性规定。类似规定宋、明两代也有。二是抑制商人资本积累。自西汉初始，一些政府采取重租税政策，既增加王朝财政收入，又遏制商人经济势力过分膨胀。“重租税”既包括各种税收，又包括要求商人捐纳、捐款等。汉武帝时，盐铁官营、均输平准、政府铸币，使原属商人之利失去。打击最大以“告缗”政策为甚。这一政策允许民众检举揭发商人对财产自报不实或隐匿不报，以图逃避纳

税者。其结果是“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审理中很少宣布无罪，从狱中释放出来；“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计，田大县数万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其副作用是“民偷甘食好衣，不事蓄藏之产业”。类似政策，安史之乱后的唐王朝也实行过。

第三，实行对私营经济的控制，但管理体制和方法在不同朝代有所区别。一般来说，唐中叶以前以行政管理为主，主要内容是：商人要有与其他社会居民户籍不同的“市籍”，要在政府指定的“市”上经商，政府对“市”进行严格的管理，市的四周有围墙，市门按时启闭，商人顾客入市交易，设市令或市丞等官署和官吏管理。这种管理一方面维护了交易秩序和消费者利益，另一方面由于交易场地和时间有限而阻抑商品交换。唐中叶以后，商业的发展使市外商店增多，交易时间延长，以至夜市兴起，于是封建政府对私商的管理转为以经济管理即以税收管理为主。

第四，政府垄断和私人竞争并存。中国封建王朝继承了“工商食官”的遗传因子，都要经营庞大的官府手工业，并在六部中设工部为主管，一些王朝禁止私人从事矿冶业，不少王朝强迫民间手工业者到官府手工业作坊服役，对盐、铁、茶、马等商品实行专卖，设立贸易机构从事商品买卖活动。官府垄断某些商品有利有弊，关键在两个因素，一是垄断什么，二是谁来施行。专卖品种和范围适当，主持和经办官吏清廉，则利大于弊，反之亦然。终封建王朝史而言，在绝大多数时间内，参与其事的大多数官员的作用消极面更为明显。同时，春秋战国时代王室衰微，诸侯坐大，群雄争霸，使商业领域和手工业领域有较活跃的私人经营者队伍，进入封建时代后，这支队伍随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而发展。大批私商的存在就意味着他们之间竞争的存在和激烈，竞争中最恶劣的手段则是贿赂官吏，进行钱权交易，有的是因怕“多财为势倾”而求自保，更多的却是为了得到官吏的关照，取得超

经济的利润，于是形成官要钱，商要利，商贿官，官庇商的态势，加之政府政策、封建观念对商的压抑，在老百姓观念中也形成对商的并非肯定性的评价。但是，商业的厚利，仍然使许多人宁背黑锅也求其实，以至在商人之中也不乏一些王公、贵族、官吏的身影。《汉书·赵广汉传》记载，霍光之子霍禹就经营屠酤业。魏晋以降，王公贵族官吏派遣部属或僮客等从事贩卖、开店等的更多。

在整个封建时代，垄断了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专制国家使劳动者处于依附地位，这种依附关系对私人经济形成强大的制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过农民的长期斗争，为维护封建王朝及其所代表的地主根本利益，自唐以后中国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不断松弛。而到清代康熙朝开始，全体臣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松弛了，其标志是公元 1712 年康熙皇帝作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随后又试行摊丁入亩的计征办法。雍正时期推行于全国，从而结束了自秦汉以来延续 2000 年左右的人头税制，表示全体臣民不再依附于封建国家。1740 年，户口编审制也取消了，农民可以自由离开乡村了。从此以后，中国的雇佣劳动性质发生了变化，因为这时的劳动者在失去了生产资料的身份上是自由的劳动者，他们出卖的是存在于他们活的身体中的劳动力本身，而且他们只是让雇佣者在一定期限内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这时的雇主也是自由的人了。手工业中的雇佣劳动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于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就出现了（郭庠林《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研究》第 251 页）。

尽管这一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比它在欧洲出现的时间晚得多，范围和强度也有限，但却以勃勃新绿映衬出封建王朝已入末世了。但是，一场狂风骤雨在催生这一萌芽的同时也使之受到致命摧残。

我们就从这里开始对近代以来中国政府与私营经济那种“剪